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七(7)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

認購申請僅可由本欄列名之合資格股東作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使用。股東除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申請認購之配額以外，如擬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申請。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章程(「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致：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_____ 港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
出，並註明抬頭人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獨立股款支票
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
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
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
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配發：(i)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
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及(ii)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惟須視
乎可供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量而定。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
售股份。

本人／吾等按照章程及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上
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
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
付款銀行名稱：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17港元計算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
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
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有關
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
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有關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以平郵寄往 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將會收到一張股票（包含 閣下所獲配發及發行之繳
足股款發售股份）。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方式
（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 閣下，
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
亦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
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